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任职资格合法。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任职资格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欧阳永跃、尧桂明、齐仲辉、欧阳文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洪波、高建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 刘洪波 李志勇

2023年7月12日